

宣某某等 4 人与郭某某等 7 人排除妨害纠纷案（首例住宅加装电梯案）



基本案情：

宣某某等 4 人因与郭某某等 7 人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1）皖 0111 民初 2693 号民事判决，上诉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郭某某等 7 人的诉讼请求。郭某某等 7 人作为案涉住宅的高层业主根据《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以及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在既有住宅楼加装电梯，经本单元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

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经过合肥市包河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领导小组联合审查同意,加装电梯的程序合法。但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遭到了低层业主宣某某等 4 人的阻扰,致郭某某等 7 人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宣某某等 4 人停止对案涉住宅楼加装电梯工程的阻扰。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楼宇加装电梯符合法律规定,对郭某某等 7 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宣某某等 4 人认为安装电梯可能会存在影响采光、出行便利与安全等不可预见的隐患,可另行主张。二审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本案纠纷并无不当,宣某某等 4 人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应当不予采纳,判决驳回了宣某某等 4 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推荐理由:

本案是合肥市首例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阻而形成的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引起了社会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特别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讲话精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将本案作为全国范围内各行各业贯彻落实民法典实施的典型案例列入了系列纪录片《民法典进行时》的拍摄计划,并计划在央视 1 套和 12 套播出。本案涉及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权的法律问题,通过案件的审理,在引导相邻居民理性解决邻里纠纷,培养基层民主、提升基层自治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正面作用,充分展示了民法典实施后给个人和社会所带来的变化,二审判决后的社会舆论良好